

度
支
奏
議

度支奏議目錄

江西司一卷

覆中書馬斯龍守催金花寬限疏

題南昌進賢清江金花全完開復疏

查叅守催江西金花中書馬斯龍降俸疏

覆江西撫按題建昌所清屯卹運疏

原缺

覆中書馬斯龍守催金花實限疏

題爲金花逋欠甚多奉

旨催解有緒謹據該省回文報

命以遵

欽限事江西清吏司案呈崇禎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文華殿辦中書事大理寺右寺副馬斯龍奏前事

等因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聖旨馬斯龍守催金花逋餉銀兩分數果否相符且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查復案呈到部該部查辦

等看得中書馬斯龍承催江右錢糧在金花則
自天啓七年并崇禎元年分二十八萬七千九
百六十六兩四錢五分兼在舊餉則元年分
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二兩零在新餉則元年分
欠二十二萬二千一十一兩一錢四分續又
令并催二年分金花二十五萬七千四百八十
三兩二錢零此承催之分數也及查金花

之數除完過三十七萬一千三百一十二兩
分已經恭

進外其未解銀兩尚欠二十七萬四千一百二十
兩五錢七分據疏開報謂七年未完銀六萬四
千四百兩七錢八分零內各屬止欠三千七百
五十兩二錢三分零餘銀六萬六百五十兩五
錢五分零俱已抵解天啓六年之銀崇禎元年
分未完銀一十三萬四百八十三兩二錢零各
屬止欠三千八百四十七兩六分零餘銀一十

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八兩一錢六分
解天啓六七兩年之銀欲作帶征完解但查崇
禎元年秋冬金花一十三萬四百八十二兩
錢二分零該省撫按原題

請帶征臣部稔知此項係

上供急需已經題覆仍令速行補解未允所請奉有
俞旨矣若天啓七年冬季所欠金花六萬四千四百
兩七錢八分原云查追別項侵贓抵補並無帶
徵之說至於崇禎二年之銀原限三年終盡

今尙欠八萬六百八十三兩二錢是通算全
已解之數與專差守催之數不相符也及查所
催舊餉已完過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三兩二錢
尙欠一千六百二十八兩七錢五分零查所催
新餉已完過一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八兩六
錢尙欠六萬九千八十二兩五錢四分即稽遺
餉完解之數亦不甚相符也雖云於承催之外
完解崇禎二年舊餉銀四萬三千九百二十四
兩二錢九分三年分舊餉銀二萬一千六百二

十九兩七錢九分零天啓元七年平糶

三年遠餉銀四十一萬二百七十五兩四錢
分一厘五毫然年分各別項款不同似不得
被而抵此第金花夙負該省玩延有年矣差官
即急如燃眉地方俱托爲積逋後人諉過於前
人新徵咸急於舊欠物力旣不能兼輸守催何
法以結局違限日久曠餽日深其亦沿帶徵
爲詞豈獲已哉夫額供錢糧原係該省官員局
內之責也差催之使亦不過口舌

天憲策其前而鞭其惰可令其淹滯歲月漫無濟急
用耶茲欲絕拖欠之根而核催解之實

欽限既不容久違責成當有所兼屬馬斯龍合無寬
限半年仍責令將所欠二十七萬四千一百二
十七兩五錢九分守催一半解

進兌驗明白許其復

命餘一半嚴行該省撫按勒限完速并所欠新舊遺
餉照數一併補解庶差官不得以帶徵卸擔該
省不得以舊欠諉責而錢糧亦不至以積逋成

虛懸矣既經具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書馬斯龍并咨江西巡撫及都察院轉行江西巡按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二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據奏馬斯龍承催金花銀兩拖欠尙多卽新舊遠餉亦未及額如何輒以事竣卸諉姑依議寬限半年併嚴行該撫按勒限督催照數完解如再玩

違一體罰治欽此

題南昌進賢清江金花全完開復疏

題爲三縣宗祿全完藩司認抵已解合懇具題開
復行取以昭激勸以廣

皇仁事江西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十八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江西巡按御史倪元珙會同
巡撫魏照乘題前事內稱據江西布政司呈據
南昌府南昌縣進賢縣臨江府清江縣申稱職
等待罪衝瘠俸已及瓜入

覲之後例得候考已經部中截俸應留特以元二年

宗祿之欠致奉

明旨回任督催遵將逋祿竭蹶解完諸如京邊急需
款項各任內俱毫無掛欠獨是元年京邊錢糧
職等三縣全完解納而爲前任陳藩司那借項
解通省積欠內南昌縣三千兩進賢縣一千兩
清江縣五千一百六十二兩零雖經本司認追
侵賊抵補尙稽三縣開復頃奉

明旨錢糧考成必以解部爲據幸蒙本司檄催各府
州縣查盤侵賊等銀抵補解之數除先經差

官周之福搭解一千一百五十五兩三錢四分
六厘二絲到部訖尙少正銀并滴珠共銀八千
八十六兩七錢六分三厘今見委巡簡屠二傑
解部交納全完訖惟念職等三縣先經宗祿全
完今幸本司將前司那借元年頂解之銀俱如
數補解赴京正與錢糧到部之

旨相符伏乞轉詳具題開復行取等因到司該布政
司通詳到臣謹會同看得三縣前項頂解銀兩
曩者藩司止云認抵自難准其開復今旣殫力

措足端官起解指日到部伏乞

勅下戶部查明開復行取等因具題崇禎五年三月
十七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先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爲全完宗祿懇賜
會題咨部以便赴考事內稱查得南昌縣知縣
米助國原欠崇禎元二兩年宗祿銀三千一百
四十兩九錢五分六厘進賢縣知縣蔣德安原
欠崇禎元二兩年宗祿銀二千五百二十四兩

六錢二分七厘五毫清江縣知縣梁士濟原欠
崇禎二年宗祿銀五百九十一兩七錢九分三
厘奉

旨回任戴罪催解俱於崇禎四年四月二十等日如
數續完訖又查金花一項該本部於崇禎四年
二月十八日題爲金花積逋等事內叅崇禎二
年分金花銀進賢縣知縣蔣德瑗未完銀五百
五十一兩零計欠一分以上例應降俸一級南
昌縣知縣米助國未完銀七千四百四十四兩

計欠五分以上例應降職三級戴罪督催去後
續於崇禎四年五月內差官楊守智又於九月
內差官章有忠解部全完訖又查加派遼餉二
項於崇禎三年二月初三日題爲遼餉告匱等
事內叅崇禎二年遼餉進賢縣未完三分南昌
縣未完二分議將知縣蔣德瑗米助國降俸二
級戴罪督催又於崇禎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題
爲

聖壽屆期等事內叅崇禎二年遼餉進賢縣未完二

分議將知縣蔣德瑗降俸二級又於崇禎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題爲顓查二年加派完欠等事
內叅進賢縣逋餉未完二分議將知縣蔣德瑗
降俸二級戴罪督催俱於崇禎三年二月內差
官汪雲鵬十月內差官陳廷傳四年九月內差
官章有忠解部全完訖惟是崇禎元年京邊錢
糧一項先該部於崇禎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題
爲

聖壽屆朔等事內據江西布政司冊報崇禎元年京

邊等銀南昌縣未完一萬三千四百四十
五錢六分計欠九分以上進賢縣未完二千七
百五十一兩四錢四分計欠八分以上清江縣
未完五千一百六十二兩零計欠八分以上知
縣米助國蔣德瑗梁士濟奉

旨姑着降職二級戴罪督催欽遵在案除崇禎二年
三月內續據南昌縣差官王國祚解部銀一萬
四百四十四兩五錢六分進賢縣差官王國祚
歐陽一貫解部銀二千七百五十一兩四錢四

分外南昌縣尙未完銀三千兩進賢縣尙未完
銀一千兩清江縣尙未完銀五千一百六十二
兩零今據該撫按疏稱三縣京邊銀兩俱已完
解到司特爲前任藩司陳龍光那解今見任藩
臣何應瑞又復滿口承認俟侵賍追完爲三縣
抵解則三縣原降之職似應照例開復所有未
經到部銀兩合無勒令藩臣何應瑞刻期補解
等因具題崇禎四年十月十七日奉

聖旨錢糧考成必以解部爲據米助國等豈得以藩

司認抵遽請開復薛振猷依議欽此欽遵業經
文江西撫按遵照去後今據該撫按倪元珙等
具題前因及查藩司認解三縣未完全金花銀兩
共該九千一百六十二兩零已經差官周之福
於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內屠三傑於崇禎五年
二月內照數全完解部交納訖相應具覆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錢糧關軍

國重務故責成不嚴則叅罰罔效而激勸一伸則
鼓舞必捷今查南昌縣知縣米助國進賢縣知

縣蔣德瑗清江縣知縣梁士濟先因任內經徵
宗祿金花京邊遺餉等銀未完叅罰在案近日
俱已節次完解卽崇禎元年京邊九千餘兩三
縣先經完解藩司特以前任藩臣陳龍光頂解
別逋日久虛懸嗣該見任藩臣何應瑞雖承認
補解尙未卽到部遂致三令開復愆期卽及瓜
內召猶留滯不前俾旌擢循卓之典獨格於江右
有司實皆藩司之咎也今藩司將認解銀兩業
已設法追完起解到部矣則三令原降職級似

應照例開復卽與行取以廣明揚而信

功令斯亦

國法人情所不容更緩者也既經撫按具題前來
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吏部并江西撫按將知縣米助國將
德瑗梁士濟開復行取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米助國等准開復其行取還候旨行欽此

查叅守催江西金花中書馬斯龍降俸疏

題爲金花積逋有年守催數已及額奉

旨回京懇乞題覆事江西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五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據差回中書辦事大理寺右寺副馬斯龍呈前事內稱卑職備員散署奉差守催江西通省金花與地方官文移往返設法督催續奉

旨意額數一十三萬已完九萬有零無奈地方貧瘠怠玩成風兼以人微望輕藉重

天恩展緩竣事因

欽限已迫遵例具疏奉

旨回京束身待罪靜聽處分伏乞題覆等情到部蒙
批江西司查奉此案查崇禎二年閏四月內該
內承運庫署事御用監左監丞潘相題爲

內帑藏乏已極等事題叅江西等省直金花錢糧
逋欠甚多緣繇閏四月二十日奉

聖旨金花銀兩催解不前卽孫光裕奏稱催完舊欠
三十七萬尙多未解顯有虛報那移情弊便着該

撫按嚴行查催各省直崇禎元二年新欠限本年
內全完江省蘇松常府舊負挨年帶徵併新欠勒
限起解仍將司府州縣及守催各官分別叅處罰追
移會停陞未經差官地方一併差催其已徵收起
解的星馳催贖前有旨遲延併罪撫按該部科還
查叅一二示懲該衙門知道欽此隨該本部具覆

內稱江西未完錢糧在金花則自天啓七年
崇禎元年計銀三十八萬七千九百六十六兩
四錢五分在舊餉則元年分銀一萬五千二百

九十二兩零在新餉則元年分三十二兩

一十一兩一錢四分布政司陳龍光應聽吏部
議處南昌等府知府彭期生等各應任俸督催
仍差中書馬斯龍守催責令本年十月內完解
復

命等因具覆奏順二年七月十六日奉

聖旨這金花錢糧逋欠罰治完限俱依議提催查察
一二法便申飭通行江西省直卽着馬斯龍守催蘇
松常屬各官既經任罰併着一體依限完解不得

違玩欽此通行該省備劄本官去後續據中書
斯龍奏爲金花逋欠甚多等事崇禎三年十二

月十五日奉

聖旨馬斯龍守催金花遼餉銀兩分效果否相符且
解未及額應否以竣事復命該部查議具奏欽此
該本部覆稱查得中書馬斯龍承催江右天啓
七年并崇禎元年金花二十八萬七千九百六
十六兩零又崇禎二年金花二十五萬七千四
百八十三兩二錢零除續完外尙欠二十七萬

五錢七分承催元年舊餉
二兩零除續完外尙欠一千六百二十八兩
錢五分零承催元年新餉二十二萬二千一
一兩一錢四分除續完外尙欠六萬九千八
二兩五錢四分夫額供錢糧原係該省官員局
內之責也差催之使亦不過日啣

大憲策其前而鞭其情可令其濟沒歲月漫無濟急
用耶茲欲絕拖欠之根而効催解之實

欽限既不容以違責成豈有所兼屬馬斯龍合無

限半年仍責令將所欠金花二十七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兩五錢七分催完一半許其復

命餘一半行該撫按勒限速完并所欠新舊遠餉照數一併補解庶差官不得以帶徵卸担該省不得以舊欠諉責等因具覆等因崇禎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據奏馬斯龍承催金花銀兩拖欠尚多卽新舊遠餉亦未及額如何輒以事竣卸諉姑依議寬限半年併嚴行該撫按勒限督催照數完解如再違

限一體訖計欽此又經通行備創遵照去訖

禎四年十二月內又據中書馬斯龍奏爲奉
旨復催逋欠等事內稱守催金花一半該銀一十二
萬七千六十三兩七錢八分五厘已完銀七萬
四千四百五十三兩八分六厘一毫外各縣民
欠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一兩二錢九分八厘三
毫五絲其餘四萬八千三百二十九兩四錢六
分六厘六毫以侵贓抵補見在催徵不以可完
并催新舊遺餉銀七萬七百一十一兩二錢

分續完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八兩七錢外各縣
民欠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兩八錢九分四厘二
毫其餘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一兩六錢四分九
厘一毫見催宗祿補完俯准回京餘俟撫按催
解等因具奏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完解錢糧係地方官專責何至輕徇閑曹借差
自便況于役三年依然積欠何名守催馬斯龍着
回京另議該省未完糧數着勒限該撫按奏繳該
部知道欽此業經通行該省撫按定限五月二日

內奏繳并劄馬斯龍限三月內回京奏

今據馬斯龍回京具呈前來及查本官應催金花一半計銀一十三萬七千六十三兩七錢八分五厘今續完過八萬一千九百三十六兩三錢五分五厘六毫尚欠五萬五千一百二十七兩四錢二分九厘四毫遼餉銀六萬九千八百一十二兩五錢今續完過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三兩六錢八分尚欠四萬二千六百八兩八錢五分揆之承催額數尚有不數金將本官催

稿具覆等因呈奉堂批卽具稿題參奉此查得
中書馬斯龍原係崇禎二年閏四月內因金花
銀兩催解不前奉有

明旨內稱未經差官地方一併差催至本年七月內
本部題差本官守催江西又奉

明旨江西省卽着馬斯龍守催嗣因回奏未完又復
寬限守催亦奉

欽依原非本部敢于輕徇閑曹借差自便者也但其
守催金花并新舊餉錢糧不能依期全完相應

照例議罰具履案呈到部該臣等看詳
土之貢皆

朝廷緊急之需原不容絲毫通欠者有司玩愒則有
撫按督責撫按因循則差專官守催若積弛難
振宿逋相仍則鰥贖之愆不能爲經徵者解更
難爲督催者寬矣案查江右未完金花六十四
萬五千四百餘兩舊餉一萬五千三百餘兩新
餉二十二萬二十餘兩先經臣部遵

旨題差中書馬斯龍前往守催嗣查除續完外尚欠

金花二十七萬四千餘兩舊餉一千六百餘兩
新餉六萬餘兩復經一超令寬限半載將金花再
完一半許其辭差竣畢其餘責令撫按勒限完
解以策其弛而專其責不意期限已逾而解額
尚難取盈也夫使急公不能激發于同心則安
見口啣

天憲者之真能畏此簡書耶但查馬斯龍所催金花
遼餉先後已完六十四萬六千餘兩其餘或係
掛欠在民或係侵蝕抵補或係宗祿那借誠有

難以刻期報竣者合將馬斯龍降俸一級以
踈於奉職者之戒至於該省未完金花該臣節
於五年二月內遵

旨議覆浙直閩楚徵解金花規則已將江右天啓七
年崇禎元年之銀分爲帶徵限以三年全完崇
禎二年之銀定爲見徵限以年終全完仍俟按
臣復

命之時會同撫臣查叅及巡視太倉科院年終一併
查叅不得年留未完亦不得完新欠舊州縣不

得以那移之咎歸司府司府不得以拖欠之咎歸州縣業奉

欽依通行申飭立有定限諒撫按諸臣奉行惟謹無俟臣等之多贅也此外未完新舊餉銀亦應勒令撫按督催完解再勿稽遲以誤急需者也既經該司具呈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六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馬斯龍管差溺職看吏部議處以後各衙門官
有借名解催錢糧仍滋逋負延閣的俱從重究論
該省賦額積欠兩部既奉旨查叅如何不遵以前
經管撫按司府也應議罰者查明職名具奏欽此

覆江西撫按題達昌所清屯卹運疏

題爲占屯極弊倉運最苦比例懇乞

聖恩清詭占以解例懸贍運軍以垂永利事江西清
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本部
送准江西巡撫解學龍咨前事內稱據督理屯
田副使潘曾憲呈詳據建昌府推官陳起龍會
同知府張昌明申稱奉兩院案驗准戶部咨戶
科抄出據江西建昌守禦千戶所軍人徐餘慶
等奏前事內稱建昌所升會占屯運軍苦累緣

嘉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移咨查議到部轉行到原
該本府看得設屯以贍軍此

祖

宗久遠良法第軍隸十弁而弁足以制其命弁嗜在
屯而屯殆盡蝕於弁今軍無屯田之利但有出
運之勞屯不能以贍軍軍不能以濟運以致旗
軍累斃近年一經僉運又爲所官作生涯賣放
射利富者貧貧者亡遂累及寄操甚且牽扯平
民百計剝削各軍手足無措身家不保總緣失

屯之利物不得平則鳴理勢然也查先年亦曾
清屯但官舍等包佔已久極重難延清查之官
遷轉不一佔據之并世世爲政日削月割不出
十年之數有清額說合應盡行追出以還諸軍查
建昌所屯田坐落廣昌縣揭坊等二十五里田
地交出八十九頃分爲三百零一戶題

准額作屯田揆與原伍軍人佃種彼時軍強民弱
額外又影佔民田五十五戶連前三百零一戶
變成三百五十六戶計租穀約一萬一千七百

五十四石有奇租出官屯屯稅自軍天

軍

國補帖給自公家官不得估舍不得養生員不得
把持查

會典奏准凡用強種屯者官調衛帶操旗軍
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凡軍職
餘丁人等若侵種不係用強或不及五十畝
依侵占官田問罪照常發落今建昌所田屯
千戶鄧林茂馬圖麟胡時顯等百戶戴崇賢

弘劉繼顯等總小旗俞弘光張時選李斌等
官軍餘謝顯祖薛鵬等共四十餘戶悉爲佔宅
之人問其在軍不過十之二三該所官舍動以
糞土爲名稱各宅俱係自己開墾府誌載有糞
土然糞土

會典所不載難以入告

若父卽有之各弁舍吞佔已久獲利不啻百億亦難
借此以挾求爲今之計令無將軍冊細查除先
經故絕及調回外計實在原伍寄操若干同見

種屯舍人等編爲三班照運船四十七隻
爲四十七總每總若干將屯田分爲上中下
則租穀多寡均搭各班仍照四十七區每區派
作七戶半官設木牌四十七面租桶四十七具
另給屯田桶帖四十七張各弁舍侵占桶帖盡
作故紙每屆七年役滿倉造止憑本府照冊輪
班點兌出運所官不得干與府一倉定卽令上
首軍將木牌桶帖交與下首一屆如是屆屆皆
然每年省倉報之煩各弁無賣放之弊編定

之後卽行文廣昌縣榜示二十五里佃民無新
給木牌桶帖者不許輸租此照南昌等府事例
而佐以融通者也還軍原有之田濟軍極苦之
運誠大有裨於漕務其操軍月糧與濟遠新餉
俱仍照原額輸納毋容別議等因詳道轉詳到
職謹會同江西巡按監察御史倪元珙看得

國家額設屯田原以歲入之粒贍漕運之軍載在
會典最詳內開凡有用強種屯者問罪官調衛帶俸
差操又開凡軍職舍餘及旗軍餘丁人等若侵

種不係用強或不及五十畝者俱侵佔官地
罪照常發落此明指官與舍餘不得占屯而言
也

祖制具在炳若日星矧南昌廣信建昌各衛所同一運
軍同一屯田在南昌廣信皆以屯濟運河獨建
昌一所偏有不同而以運軍故有之物久爲弁
舍據占豈法之平哉弁舍且嗽嗽藉口糞土殊
不知糞土之名雖經載入府誌乃僅二十年不
過先時奸弁舍餘爲久假不歸之計曷敢與

大制並諭夫屯田

朝廷之公物也飛輓軍

國之公事既出力以供挽運之苦安可不清屯以
給升斗之潤矧運倉運又多賣官差貧累及寄
操復又指民漏軍此軍人徐餘慶等抱憤不平
而情激叫

聞也今據道議以五年抵償各并舍糞土原本以
六年爲始盡追屯田供領運之軍每運船一隻
派田租二百五十石該所總計運船四十七隻

原伍旗紅論丁爲一班船二十三隻金

稍多論戶分爲兩班運船二十四隻俱七年

更番分定上中下三戶各就本班更番後有

計中落者本班公結聽該府擇人以代所官不

得干預庶從來敝政一洗有裨漕運匪淺鮮矣

其屯餉後銀公費等項仍如舊額官屯官徵收

解給軍三銀兩凡漕船軍器俸糧等項俱取辦

於此難以搜括佐費倚操軍不得藉口回衛避

運應免其彼衛之差專供該所輸輓庶杜其影

射之端縉紳止免本戶生員止免當身族裔及
故官子孫不得徼恩俸免此皆據道館斟酌具
詳無奪別議者也千戶馬圖麟生員鄧林華及
其家奴馬細科馬八鄧三怒千戶楊三才開報
屯戶姓名把持有司聚公公堂可謂目無三尺
矣合候具題請

旨提究相應咨覆查酌等因咨會到部送司相應具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屯以贍軍軍以供運

祖宗立法原垂萬世無弊者也乃建昌所運軍屯田久

弁舍兼併而今軍餉運解計并後從地銀兩
軍旣任漕運之勞又失屯田之利宜軍人徐餘
慶等情急赴

關呼籲實不得其平之呻吟也今該江西撫臣解學
龍按臣倪元珙查建昌所屯田三百五十六戶
每年租穀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四石向被弁舍
鄧林茂等所吞佔者今盡清出以還軍不令借
口糞土之說恣行占據該所運船四十七隻原
伍軍領船二十三隻寄操軍領船二十四隻自

崇禎六年爲始編立木牌桶帖每運船一隻派
田租二百五十石屯租計船均給屯租照例輸
將大約以七年爲滿之期仍聽府官照冊輪班
點克出運屯租屯賦俱交見運之軍支領承納
所官不得干預則屯隨運轉軍獲屯利悉倣南
昌廣信事例屯政有更新之慶運軍解倒懸之
厄至便計也合如撫按之議逐一舉行仍將運
軍領屯輸糧數自每年造冊報以備查覈具千
戶鄧林茂馬圖麟等世受

奏
朝廷蒙食之恩敢於據容因下注絕家奉
旨清查宿弊而猶復把持有司怙終不悛目中尚
有三尺哉均應仍行撫按查照律例酌量情
究擬具奏行據該撫按咨覆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江西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具

題十六日奉

聖旨并舍侵占屯田偏累運軍最爲盡弊這清田

軍田隨運轉深於屯政有裨依議飭行其役滿
充聽府官照冊查編所官不得干預每歲輸糧數
目仍報部稽覈若黠弁豪民敢有攘奪的重治不
貸鄧林茂等着該撫按究擬具奏欽此

度支奏議目錄

廣東司一卷

題議裁汰本部冗員疏

題主事盧世淮終養疏

題叅梁應科假印移咨疏

覆兩廣總督粵中多盜多稅疏

題香價發明商人告擾疏

覆廣東督按題新會二都改屬疏

會題總理公署疏

通題總理公署疏

題郎中張朝綱請復俸級疏

度支奏議卷之二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題議裁汰本部冗冒疏

題爲欽奉

聖諭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吏部咨稱崇禎二年正月二十五日該司禮監傳出

聖諭朕覽該部所奏各官會典原額及今見任員數內外衙門自有定制後乃增設累累或一署多至數人殊爲冗冒夫設官以辦事乃爲人以設官其

來弊習亟宜釐正爾部卽行兩京各衙門及在外
撫按官嚴加查覈或因事增設聽事定酌議其餘
俱着程量悉去駢贅務但官省事清各修厥職稱
朕責實圖治至意特諭欽此欽遵移咨到部該臣
等看得本部職司天下財賦之登耗會計京邊
糧餉之出入事屬最要分屬最夥

國初建制以來員額亦時有增減要以官因事設
事不廢而官不駢

會典之所開載可考鏡也

舊制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總督倉場或尚書
或侍郎一人任大責重尚矣其分屬司照二廳
浙江等十三司俱照

會典開載額設司務二員照磨一員簡較一員浙
江司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四員江西司
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四員湖廣司郎中
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四員陝西司郎中三員
員外郎一員主事四員廣東司郎中一員員外
郎一員主事二員山東司郎中二員員外郎一

員主事三員福建司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

事四員河南司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四

員山西司郎中四員員外郎一員主事四員四

川司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三員廣西司

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雲南司郎中

三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九員貴州司郎中三員

員外郎一員主事三員共九十員內除掌印正

郎十三員在部辦事其餘各官俱循例照俸序

官內外倉場邊鎮關津等差及監兌催解各項

錢糧遠餉銀兩不時差遣鱗次題委事有

例無紊越尚有

會典未載而因事增設者如本部添設石侍郎一員督理京省錢法又添設寧遠東江餉司郎中各一員雖非

祖制而事關緊急亦不宜裁僅有添註湖廣司郎中一員山西江西司員外郎各一員浙江陝西山東福建司主事各二員江西河南廣西司主事各一員共計十四員原非額設之數並行裁革

又添設實臬局一差無論各司副郎
管理今該差帶銜山東司郎中苗自成已經
滿見將

會典額內各官輪差永爲定例俟苗郎中陞轉之
日不必更補此外尚少額設湖廣司主事一員
相應銓補以昭

皇上法

祖定制其應裁各官應俟俸滿遷轉及遇實缺填補
所遺本缺卽行開除永不銓選庶官無缺缺

嫌事有畫一之規可以仰副

皇上裁汰冗官責成實效之盛心矣相應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四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主事盧世淮終養疏

題爲親老難離情深陟岵思恩俯准歸養以全孝
道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江西清吏
司主事盧世淮呈稱竊念職生不辰十齡而孤
鞠育教思惟母紀氏是賴艱辛備嘗幸博一第
恭遇

朝廷浩蕩之恩

勅封職母爲太安人捧檄戲綵大慰烏哺之私正宜
朝夕策廟以報答

養不能絕裾不忍又兼職最繁餐臥起居相
爲命職昨奉差過里依依膝下聞職遽遊揮淚
如雨職所以星言風駕急於復

命者正欲控此一段苦情耳查得

大明會典一款親老而兄弟在外無人侍養者許放
司侍養職止有兄一人體素羸弱善病經年臥
醫在外痊可無期不能遽歸職母念子倚閭而
望定省何人今又查得原任四川道御史王

英陳情乞養得微

聖慈職之情事與例相合伏乞憐職母老盛職情迫
代爲題

請照例准歸侍養庶人子依親獲少伸其愛日而老
母戀子可稍延其餘年矣等情到部奉批准照
例代題奉此本司案查得

大明會典一款嘉靖十三年奏

准親老而兄弟在外無人侍養者許放回終養十五
年奏

准親老雖有兄弟篤疾不能服事者准令終養
本官具呈前來猶恐不的行准本官同寮本
山東清吏司郎中范鑛同鄉本部陝西清吏司
郎中董嗣謚各不扶印結前來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主事盧世淮器局恢弘才情璀璨方倚
分理於錢穀乃迫烏哺於庭闈蓋不以軒冕之
榮而易其菽水之歡厥情恭真厥品亦卓所當
亟爲曲成以崇孝道而維風化者也既經該司
查有前例相應具題伏乞

勅下吏部照例覆

請准令本官侍養俟親終日給文赴部聽用遺下具
缺另行銓補

崇禎二年四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

題叅梁應科假印移咨疏

題爲假印非法據實叅究事廣東清吏司案呈照
得吏役閭閻冠帶乃銓部職掌其收叅起送則
該管衙門專責如本部所屬倉場都令攢典當
該一應收叅食糧掛號起送向係本司總轄定
制昭然誰敢屑越今查得本年六月十三日有
神奸梁應科並不經縣本司掛號起送輒冒本
司印文內開係山西長治縣人閩定邊衛西倉
攢典頂姚可大名缺崇禎元年五月十四日着

後扣至二年五月十五日役滿起送等因徑
吏部考功司希旨冠帶本司訪知事屬不法即
向考功司查取原文前來磨對并非本司起送
委係假冒似此僞竊

一命之榮升髦三尺之法雖云么麼小吏實乃膽大
包天事干詐僞法難容隱本司職掌攸關理合
呈明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有分署事有專責

祖宗設立定制所以防假冒而杜奸弊者至詳慎也今

梁應科不知何物么麼輒敢懷奸弄法僞造臣
部廣東司印文開列定邊衛西倉攢典名色捏
稱役滿起送徑投吏部考功司巧畷冠帶若非
該司覺察舉呈幾於墮其奸術矣夫職無崇卑
總關

朝廷名器此印可假則將何所不假乎近聞假印盛
行恐詐冒冠帶者不獨一梁應科其爲銓政之
蠹不小也合無以後將臣部所轄一應役滿起
送各吏如遇題授冠帶屆期令考功司查照外

府州縣給縣考滿各官事例詳開各役姓名歷
歷先行移咨臣部轉行該司逐一磨對有無詐
僞照名登答明白咨回方准題授毋再如梁應
科之假冒則題授得真而選法亦清矣爲此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將梁應科速提究問正罪并行吏部一體
遵奉施行

崇禎二年七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梁應科著法司提究後滿題授移咨磨對等處
申飭行該部知道欽此

覆兩廣總督粵中多盜多稅疏

題爲粵中多盜繇於多稅謹備陳情節仰祈

聖鑒以奠海邦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部

抄出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帝胥鹽法兼巡

撫廣東地方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

史王尊德題前事等因於崇禎三年二月十六

日奉

聖旨東粵原無他稅何得誨盜起妖還着地方官加
意撫戢所請南海虛稅卽與查議具奏該部知道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部
得民之走險爲趨利也法之不飭盜之國也
省號稱膏沃商帆買舶翔集之地陽山砦石司
以燒鉛尤爲奸民之所睨視故粵爲利藪亦盜
藪也自稅使報罷以來歲所徵

公府之稅曾復幾許而地方假以爲名逐處橫征
至難枚舉佐領之鑽管棍徒之承攬攘臂而趨
實爲盜竿妖誣鼓煽而乘之又何誅焉今督臣
洞囑繁源力爲釐飭痛懲其漏稅者而嚴禁其

旨奉將

私稅者地方盡獲安枕茲又奉有加意撫馭之德意而與之以休息在督臣饒有忠猷無煩臣部之贅及也至所請南海定亏虛稅一節

國計民生實相關切不得不細加詳察爲照定亏虛稅坐落南海縣境勢居海濱圯塌日久有糧無地至萬曆九年間該省清丈已失去原額二千二百二十八頃歲該額輸糧銀七千七百八十餘兩比因版籍難更

國課不可虧缺撫粵者隨在該縣實田內從權
畝加虛稅一分六釐四毫貽累迄今節年輪納
不前該省議將抵除香山魚課等銀一千二百
四十三兩零外議以新會香山等縣新生沙灘
補之而屢年各縣官民紛紛爭執不肯移抵南
海士民苦累多年今見查造賦役全書適當萬
方昭蘇之會督臣所以爲該縣請也顧

國家財賦原有定額能減于額以外之科歛必不
能減于額以內之輸納且濱海州縣之地埤于

此者長于彼不獨粵省爲然夫盈虛損益天之道也國之經也南海之缺額經今五十餘年矣該省新淤之沙如新會香山等處當復不少豈其海濱終不可闢乎但事在彼中未可虛揣是在該督撫按乘此清查之時加意講求從長計議務期斟酌停妥租賦確有着落上不病國下不病民乃爲經久永賴之道也旣經該省督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戶部移文兩廣總督及各都察院轉行
按御史勒限覆勘明白詳議具奏
定奪施行

崇禎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東粵賦額有定旣稱虛稅應免當以何項抵
該部卽行會該撫按確議具奏欽此

題香價發明商人告擾踈

題爲香價給發已明商人復滋告擾謹請註銷以
杜濫觴事廣東清吏司案呈案照崇禎元年十
月內據

御用監題辦

聖駕郊

天香品奉

旨科抄到部送司奉此隨該署印主事王國祚查得
郊

天香品據

御用監題辦數目比照天啓三年減半成造計照
當年舊案價值該銀壹萬八千兩隨即說堂朱
給十分之六共給過商人徐富錄等一萬八百
兩續該科院覆估裁減原價三千有奇止該在
價一萬四千九百一十五兩六錢五分二釐五
毫自辦完恭

進後各商卽索找價紛紛告擾復奉堂諭備查天
啓三年郊

天香價料筭彼時全副香料共銀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兩零止給銀一萬七千九百九十六兩今計傾過一萬八百兩若比前例已多領銀一千八百兩似難藉口再行找給呈乞題

請註銷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物有定數價有定額如崇禎元年郊

天香品先據該監舊案該價銀一萬八千兩續經科院估減存價一萬四千九百餘兩隨據該司署印主事王國祚恐誤

典禮呈請預支二次共發銀一萬八百兩幸於事竣
竣矣及查天啓三年香品原係全料曾經科臣
朱大典叅駁前任尚書李宗延止與價銀一萬
七千九百九十六兩僅及五分而止今給價已
六分比照天啓三年尚多銀一千八百兩卽不
便於追補似亦無容覬覦矣若復嘵嘵告給卽
令奸人之腹無壓倘有以天啓三年已事詰問
者臣部將何以應之其未領價銀四千一百一
十五兩六錢五分二釐五毫相應題

請註銷以杜告擾蓋苦累宜卹而冒濫亦宜防
不得不爲慎重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五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香價不必續給准註銷欽此

覆廣東督按題新會二都改屬瓠

題爲退荒利病宜覈微臣見聞頗悉懇乞

聖明省覽俯賜採納以資實用以銷隱憂事廣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八月初二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兩廣總督王業浩會同巡按廣東監察
御史高欽舜題覆江西道監察御史吳裕中議
將廣東新會縣平康得行二都就近改屬恩平
新寧二縣今該省詳酌咸稱割地分民輿情不
安具題免行改屬仍舊緣繇本年七月二十九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查得御史吳裕中前任廣東廣州府順德縣時署新會縣篆因偶值荒年該都錢糧追徵爲難各地方地遠所致後隨題

請二都就近割隸寧平二縣奉

旨下部議覆本部詢之彼中士紳咸稱不便具題行令該省督按酌議應否改屬業奉

欽依移咨酌議去後今該省督按行令司府各縣

里排人等查酌其宜稽之輿圖採之公論咸以
恩平地去該都較本縣不啻倍遠且拆割嶺西
道不便可知而新寧之去該都則舟楫難通重
山疊嶂行道峻險不如本縣水陸之坦夷也況
當立縣之初籌度形勝稽合民籍慮始之計必
有定見而議論紛紛終爲築舍道傍今兩都之
民願安其舊况輸納無二則變亂宜寢相應依
擬具覆案呈到部看得立邑分疆界限自有定
址隸籍編賦版章不便紛更如新會縣之平康

得行三都緣地連新無延等處其新舊
年因值歲歉錢糧不無拖逋時則前臺臣吳
中兼攝此邑故建議就近改屬寧平二縣以
徵此亦急公之一念也今查該省督按二臣
疏內稱鄉民胡恭謝朝明等具呈二都割隸
便者十一其不便者十九願安

舊都以免變遷况今年歲豐登輸將金無梗
二都所完之糧與各都圖無異若再更張翻
姦頑首鼠兩端倖希逋負未得其利而先受

憲宜該省有仍舊以之說也既經該省督按
臣會題前來相應依擬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該省督按衙門一體欽遵

崇禎四年八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新會縣都照舊不許紛更欽此

會題總理公署疏

題爲懇

請公署以便蒞任事廣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
月初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欽差總理戶工兩部一切出入錢糧事務司禮監
官太監張彝憲題稱臣叨

持簡總理戶工兩部錢糧事務冊籍殷煩內外有
戶工不能兼蒞以承其事必得定所方可按冊
細查清心理劇矧關錢糧重務姦究易生隄防

勅下戶工兩部衙門或議設立公署或修葺空閑
廠立一定所以供職業始上不負

聖恩之專委下肅司屬之觀瞻矣等因崇禎四年
月初二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奉此該初五日
隨即呈堂移咨工部會登聞本月十一日准工
部回咨屯田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戶部咨
稱奉

育添設內監總理該監題請設立衙門查係事隸
部其衙門處所或議立公署或修葺空閑房屋
今當作何議處等因到部蒙批兩部各尋覓空
閒房廠奉此隨卽行令作官房牙尋覓去後
據回稱尋有耿內相閒房一所計一百三十間
價銀三千三百兩坐落北城鑼鼓巷地方等情
到司已經會同戶部廣東清吏司郎中袁文新
踏看明白堪爲公署相應咨覆煩爲查照往例
動支戶工三庫銀兩召買題覆等因到部相

據議酌覆案呈到部該部等查得天祿
內臣余文輔總督戶工一部庫藏錢糧所需
署原用價銀六千兩及造又費過銀二千餘
兩共銀八千餘兩之數但係新舊太倉二庫舉
節慎三庫均發後文輔去任公署空間比於崇
禎二年二月內該今新總理內臣前任

德陵提督張彝憲

題請

德陵巢廠工臣張鳳翔覆奉

聖旨德陵菓廠將徐文輔原詔公署與做不必另議
改設欽遵在案第今公署緊急既經該司官會同
工部屯田清吏司郎中許九臯踏看得北城順
房一所計價三千三百兩較之昔年費不爲多
唯是民間住房視公署規制大不相侔必須改
作始可供用然土木之工所費實繁而時日亦
復耽延該臣等酌量緩急擬爲省便速成之計
合無將

德陵菓廠仍爲公署體統具備不煩改作具即修葺

便可駐劄其

德陵巢廠或將北城新覓閒房買抵合用價銀

處修理之費仍照前例令三庫均派給發總

事竣

奏銷庶廠署各適其宜而節省亦有成效矣謹

詞具

請伏候

聖明裁奪

勅下工部知道欽此

崇禎四年十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公署着速行另置欽此

再題總理公署疏

題爲懇

請公署以便蒞任事廣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會同工部題覆設立總理戶工兩部內監公署緣繇崇禎四年十月十八日奉

聖旨公署著速行另置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遵於本日具稿呈堂移咨工部會登去後二十五日准工部回咨屯田清吏司案呈本部送

准戶部咨會前事等因到部送司奉此隨即
令坊官着落房牙尋覓去後今據房牙張成等
回稱尋有耿內監房一處共計一百三十六間
價銀二千六百五十兩坐落中城小時雍坊五
舖乾石橋迤南等情到司會同戶部廣東清吏
司郎中袁文新踏看明白堪爲公署煩爲查照
酌覆等因到部相應據議酌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隨復會同工部尚書曹珍等覆議得總理公
署亟應翔置誠不容時刻緩者臣等前疏議仍

用

德陵菓廠蓋出一時膚見謬爲省便速成之計正欲

取自

聖裁今蒙

皇上慮先經始

特勅另置臣等恭奉

綸音祇行恐後今據該司郎中袁文新會同工部屯

田司郎中許九臯踏看得中城乾石橋地方閒

房一所坐落遠近已自適中價值二千六百五

十金亦不甚夥仍應改造頭門以肅觀瞻至
廳堂廊廡止行修飾便可駐劄合用房價并修
理之費仍照舊例令戶工三庫均派給發總俟
工完奏銷庶公署另置得宜而

欽命不致久稽矣謹具疏恭

請伏乞

勅下總理內臣及戶工二部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上依議欽此

題郎中張朝綱請復俸級疏

題爲懇恩遵例題

請復俸以昭激勸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
浙江清吏司郎中張朝綱呈稱竊照職自承乏
戶曹奉差三次一差江北催餉鳳淮積逋地方
三閱月而二十七萬餘銀盡完再差南新倉監
督以節省倍多奉

旨紀錄三差浙江監兌職親雇募民船裝運糧米及
京遼錢糧毫無遲悞止緣誤薦運糧把總王化

行奉

旨降俸一級照舊管事職之薦敘緣京浙相隔不知此并舊有掛欠至崇禎四年四月內以郎中到任迄今計筭一年十一個月朝夕兢惕時無寧晷業將該省各項本折錢糧不避勞怨節次題叅申飭又經絡繹咨提及差人守催共計完過本省金花銀二十九萬九千有奇俱足色數驗收訖又完過京邊太倉等銀九萬九千有零光祿寺果品等銀四千三百有零承運庫本色絹

二十五萬四千有奇丙字庫絲綿三十一萬九千四百兩零供用庫酒醋局光祿寺等衙門白糧米四年分完過六萬五千七百石五年分完過六萬四千石以上完過各項錢糧俱職竭歷催儻傲勞固不敢言功格外覲敘今查兵部司務楊三宅因武闡督箭致降俸一級後本官徵勞近經兵部題復訖茲職以誤薦受罰又經兩次前除與楊三宅例相符伏乞垂念末員十八年之資六年二個月之俸功過相準俯賜具題

開復庶收桑榆後効且昭勸懲

大典等情到部奉批廣東司查議具題開復奉此查
得本官先差江北催餉三閱月起解頗多次差
督南新倉以節省奉

旨紀錄總差浙江監兌奉

旨雇募民船及催漕糧京遼輕賚等項俱各早竣祇
緣京浙隔遠不知領運把總王化行舊糧有欠
誤薦本弁於崇禎四年四月內奉有

明旨念催餉已多完解姑降俸一級照舊管事欽此

遵行在案及查崇禎五年九月初六日吏部鑒
部事左侍郎曾楚卿等題爲遵例懇題復級以
宏鼓舞事內稱崇禎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部
題爲

明綸久渙官秩宜明敬循職掌恭請

聖裁以便遵守事六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降級管事原示薄懲以需後効果能盡職補過
不妨復秩優遷若槩用原官陞轉何名裁抑這所
奏着條議妥確着明規則來看欽此欽遵議得諸

臣從降級後仍有職業不修悠忽視事者卽應
從已降職銜再議處分有痛自刻責數月省躬
一心集事者應先復原職後議遷轉有感恩圖
報望實日著勞勩可嘉者還應從原職優擢以
彰

朝廷不測鼓舞等因於七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條奉降級管事三則依議行還須嚴核功實
毋得但立規則按月序遷以啓倖門欽此欽遵全

照郎中張朝綱降俸一級管事

聖恩原示薄懲茲本官回部任內催督錢糧甚多
艾已久查與兵部司務楊三宅事例相符似應
准其題

請開復等因案呈到部該部看得本部浙江司郎
中張朝綱前任浙江監兌因誤薦漕運把總一
員

欽蒙降俸一級今回部後督催絹綿京邊等項俱已
足額而白糧金花二款完尤獨早薄降已閱三
年湔除又經二次賢勞可錄微過堪原揆以之

部原題之則似應在復職遷轉之列近查兵部
司務楊三宅曾因武闈督餉降俸旋亦題復朝
綱事例正與三宅允協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吏部酌議賜復俸級是亦

聖明激勸後効之一端也

崇禎六年二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

題廣西司易僉商爲官買說

嘗聞治國之要先經費經費之要
先恤民是以敬仲有言物有多寡
而情弗能等事有成敗而意不能
同行有進退而力不能兩其間盈
縮裒益之權人主不自操而每睨
其成於所司故或有十倍人之功

而抑或有不廢本之事此其芒芴
鍼芥間殆有研桑莫能殫而功集
於不使知者維我

國家經制大備而細及香蠟芻秣之
務舊用京商市之以供

郊祀庖廐之需始立法未常不善也
浸假而人且居爲奇貨浸假而疲

極奸生商與國交病每一僉商輒
爾買名捏報閭左繹騷毛盡皮穿
呼天搶地情狀幾不忍見聞夫奸
義終事之謂何而令至此極也余
謬司主計嘗蒿目扼腕嗣奉

旨一再查議卽矢口極言竭力主持
竟易僉商爲官買夫官何可令買

耶無主僧亞旅之相扶而足不履
市廛平準之所轆烏在見其使也
雖然商買也而不經之費強半付
之亡何官則絲絲皆公家用也商
按成數而征所裒聚多楮竄又或
致上下互蒙聊取結局無殿最之
虞而官買則刻刻爲身名地也商

隸土著代倩者多每有逾年而逋
額尚煩徵比徒令人詠碩鼠之歌
國起蜚鴻之慨竟無補於經儲而
官買則瓜期未及亟圖省成稍不
及額而躍冶無所容則匝歲皆有
成候也若夫估値之審定物候給
鏹之惟恐逾時議汰加斛之冗費

以省漏卮議分運脚之內外以資
崇墉甚且京糧不敷至借新舊餉
濟之度緩急揆難易較重輕非祇
以便官也官便而法之行也滋久
商之息也亦將永賴而不復議更
此固窮則變變則通通則可久之
道也余不肖仰體我

皇上惠顧

輦轂軫商之至仁而又不欲遺當官者李代桃僵之實害其究不至使官降與民市而能使民樂爲官輸蓋心血爲枯而寸髮幾落今幸始事諸君子奄觀厥成矣後之踵厥武者或亦諒余苦心而不致爲飼

徂之嚆矢也詩曰惠此中國以綏
四方老臣志也無棄爾勞以爲王
休諸君子其勗諸

崇禎癸酉歲林鍾月中伏日長白
居士畢自嚴書於蕭寺之松葉屋

度支奏議目錄

廣西司一卷

覆御史黃仲暉補還青銀僉報流商疏

覆太監宋晉各馬房馬匹照舊放青疏

清查京邊襍項以圖節省疏

度支奏議卷之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御史黃仲曄補還青銀僉報流商疏

題爲

皇仁已極覃敷

輦轂猶存苛政敬因職掌謬議通變并肅官方以責
實效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准山西清吏司付稱
崇禎元年十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廣
東道監察御史黃仲曄題前事等因崇禎元年

十月十七日奉

聖旨青銀二十萬兩戶部因何借用着該部查明具
奏商困宜蘇但召及流寓是否舊制并着確議具
覆事例納銀尚滋弊竇又改納草何以稽查還恪
遵勅諭行生員借廩入監白丁納銀冠帶壞法殊
甚提學官將考過諸生廩增附名冊報部及吏劄
上納等項俱着嚴加申飭不許再有混冒其加納
人數銀數該管事例司官巡視科道與吏部各造
冊互稽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付送到

司除事關禮吏二部者已經移文外事例納銀
改草已奉

明旨恪遵

勅諭行母容再議所有借過巡青銀兩緣因并召及
流寓一節相應摘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遼
黔多事軍需匱乏乞鄰濟急誠非獲已案查前
任本部尚書李汝華任內萬曆四十八年四月
內借巡青銀一萬九千九十兩四錢三分零湊
發遼餉泰昌元年十二月內又因遼餉不敷借

巡青銀十萬兩前任本部尚書李宗延任內天
啓四年四月內因黔餉缺乏借巡青銀五萬兩
前任本部尚書李起元任內天啓五年六月內
因山海缺餉借巡青銀三萬七千六百兩以上
通共借銀二十萬六千六百九十兩零蓋巡青
銀兩原寄太倉庫內故臣部因而那借以救燃
眉之急耳先是天啓七年十二月內督理巡青
戶科左給事中李覺斯題爲備議巡青要務以
恤民生以禪

國計事奉

聖旨覽奏草商日困皆繇支借不還該部查有別項
錢糧通融補還以示朝廷恤商至意欽此崇禎元
年五月內督理巡青吏科給事中劉漢儒等題
爲京庾困詘已極疲商萬分難支謹仰遵

明旨懇還借支以急救目前稍紓民困事奉

聖旨商困已極委宜蘇息著戶部將節年所借京糧
銀兩酌量補還以甦困累其斃逃商役應否僉補
著一併看議來說欽此隨該本部署部事左侍郎

王家楨將前二疏一併具覆內稱前借銀兩雖云指困隣家實則同幹公事今干戈之役侵尋未艾各邊餉銀積欠千萬有餘徵逋索負甚於債主疾呼不堪此項借支必俟外解稍裕襟肘無恙乃得照數抵還誠非得已奉有

俞旨欽遵在案今臺臣黃仲曄復申前請又欲取償事例是深憐臣部之匱乏而爲此委曲之深思也但歸併之事例戶七工三分去旣已漸薄而新舊餉額積欠動數百萬正項尤苦不繼且崇

禎元年二月分京軍料豆一項共該銀六千兩
乃署部事侍郎王家楨任內所應承給發者後
因循未與及臣履任後停閣已久催督至亟新
舊二庫抵死不認臣不得已極力主持令舊庫
那湊結局蓋前借銀二十萬六千六百九十兩
內數年以來僅僅補完此數而勛力竭矣夫今
昔之時日異而先後之匱乏同且遼黔之餉又
未少減於今也昔人因餉不足而借用之愚臣
借無可借而復還之臣豈別有他謬巧能使天

降而地出哉合照前奉

明旨必俟臣部庫藏充裕方可照數補還而今實未能也亦望臺省二臣共亮臣部窘急同爲

國家封疆起見而緩索其舊借斯實同舟共濟之至誼也至於召及流寓原非

舊制然京糧匱乏已極既不能懸高價以招徠商人苦累難堪又未免望芻豆而却步惟是

神京千里五方雜處經營貿易之輩豈乏富商巨賈乃一經僉報遂以流寓爲辭而土著窮民餘

竹下戶偏受僉報之苦累甚且困踣析楊羈縻
囹圄立見身家之破亡今若查照臺臣所議無
論土著流寓巨室編民除檐石貿遷居止不常
者置弗問餘若居布帛菽粟之交積操子母奇
贏之厚利者俾令畫地分界稽類造冊如編行
之例使歲各推擇一人爲領袖差次其資之
多寡而輕重役之遇有召買同應急需而共受
值於公帑是亦救時之權宜而恤商之至意也
但查係地方之事而又屬創法之初恐愚民不

可與慮始而

輦轂或駭乎聽聞合無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都察院轉行五城御史并行文順天府虛公集議務求妥確倘流寓可召固不妨弦轍之頓改如

舊制難變亦何嫌

成憲之恪遵通俟回文至日再議奏

請舉行於以蘇凋瘵而宜民情可也既經臺臣具題前來相應覆請

聖斷遵奉施行

崇禎元年十一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部借青銀二十餘萬姑俟明年外解稍裕卽着
扣還兌報流商旣無

舊制不必行文集議滋擾但

先朝設一衙門自有一項歲額皆因歲額逋欠召買
給價不敷致土著商民受困如此北直山東河南
三省節年欠解本項錢糧著巡青科院備查數目

具奏行催仍造簡明文冊進覽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太監宋晉各馬房馬匹照舊放青疏

題爲仍收規定畫一時議裁扣非宜懇祈

聖明乞

勅照舊以遵

祖制以復原額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崇禎元年九月
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司禮監彙筆太
監掌

御馬監印務宋晉等題稱據本監總理太監等官
高矩等呈據闕大馬房掌馬房官楊承芳等呈

稱各該馬房俱有上下草場年例三月間除存
留馬匹馬房守牧外其餘前去下場草場撒放
後因地多馬少戶部議將壩大等七馬房牧馬
地土歸併戶部徵租接濟京糧壩東等馬房一
十三處僅足牧放一半今馬匹全去下場該部
必還馬房牧馬原額之地等因崇禎元年九月
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查依

祖制具覆欽此隨該戶科叅看得

祖制放青三月著在

令甲蓋放青則扣青因天時暢物性而于以樽節
草豆經理糜費制甚善也夫計臣居中遙度而
科院則親郊原而目覈之矣監督或徇情而省
臺則按故實而法繩之矣本科查歷年巡青疏
上

御覽皆云照舊額放無得參差放青之月卽按日估
算扣除草價而

會典明載各馬房馬匹照舊規牧放三個月如有

賣放買閒等弊聽巡青科道及委官參究又載
四月青草長茂各營馬匹盡令下場放牧鑿鑿
可稽則安在其有放有不放哉至

御馬監併壩大等二十馬房草場有地雜占有地
存留牧馬有地以及修繕馬營地若干部徵子
粒地若干馬監徵銀修理公廨地若干其餘拋
荒陂薄未佃地若干則當時欵項犁然而天啓
間科臣題將草場荒地令軍民備力開墾奉有
明旨正其拋荒陂薄者耳乃該監動輒支吾開戶

給還牧馬額地將誰欺也豈欲虛銷草豆又蘇
影射民業耶所願當事按法程實放青如舊扣
青如舊牧場自牧場開墾自開墾寧容紛更混
越也抄出嚴之通抄到部送司案查天啓五年
十二月內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刑科左給事中
段國璋等題爲摘議巡青要務以紓民財以仰
禪

國計萬一事內稱壩大等馬房馬匹合遵依
會典舊規牧放三箇月不得參差等因奉

聖且該部酌議具覆欽此隨經移文壩大監督員外郎等官朱明時等備查去後行准回稱據各馬房太監開稱壩東倉壩上南倉金蓋倉義河倉北高倉壩上北倉湯山馬房倉官庄倉楊家橋倉渾石橋倉渾石橋南倉張家莊倉各馬匹一半放青三箇月一半聽候

御馬監調用壩北倉馬匹一半放青二箇月壩上倉湖渠馬房倉南石渠倉南石渠西倉原有上場地畝近除開墾及城池沙壓水占道路并存

備金鞍大馬牧放地外並無地牧放黃土馬房
鄭家庄馬房北草場馬房舊有牧地因嘉靖年
間迷失至今久不放青吳家駝牛房外牛房牛
隻每年放青三箇月裏牛房牛隻原無牧地並
不放青等因到司案呈到部該前任尚書李起
元看得馬匹放青二月載在

會典似應遵照奉行但各馬房馬匹有放有不放
者相沿已久合照近例放青者照例放青以存
節省原不放青者照例免放以杜紛擾等因覆

奉

欽依欽遵在案天啓七年十二月內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督理巡青左給事中李覺斯題爲摘議巡
青要務等事內欵開畜牧放青歲應三月此

會典舊規也今查歷年各場不盡放放不盡同是
豈牧有殊地物有殊性不過欲銷算日養芻豆
耳合無以後各場額定放青三月毋得參差放
青之月卽按日估算扣除草價是不惟適物之
性亦且節財之糜等因奉

聖旨覽奏草商日困皆繇支借不還該部查有別項
錢糧通融補還以示朝廷恤商至意至限三月放
青估扣草價以場軍居場地借歲額子粒少葺廬
舍皆鑿鑿可行有裨巡青事理該部知道欽此該
本部署部事左侍郎王家楨查得放青一節業
奉

明旨毋容再議隨遵照

明旨并該科原題內事理通行欽遵去後今該監具
題前因該本司查得各馬房地土例係巡青科

道督理其徵收子粒係福建司經承隨經移查
去後今准福建司付稱各州縣馬房牧地子粒
徵銀例繇巡青科道與通州草場稽查巡青科
道每歲舉劾止有疏抄並無額數通州草場差
滿例有子粒文冊詳載地畝錢糧數目連年未
見造報見經移文查取惟查有天啓二年送到
文冊其中所載數目與會計錄大畧相同據食
計錄開原額

御馬監并壩大等二十馬房上下草場及馬神廟

香火地共五十七處共地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九頃四十九畝七分二釐零內除雜占地三千一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一分四釐零存留牧馬地一千八百八十四頃五十七畝例不徵銀修繕馬營地一百三十頃係各場自收修理又除郭縣黃場鋪草場地一十七頃七十二畝以爲大馬往回駐牧之地又除寶坻縣兔南草場民人李奉等地三十六頃外實在地二萬六千三百五十八頃四畝五分七釐零內本部徵銀

地共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七頃二千四畝
九釐零共銀五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兩九分三
釐零本監徵銀修理公廨地四百三十頃每畝
徵銀三分共銀一千二百九十兩徑赴本監交
納未經召佃并拋荒鹹薄等地共四千一百七
十頃六十九畝六分八釐零此嘉靖十三年科
道清查數也又開見額

御馬監并壩大等二十馬房各項徵銀地共二萬
一千四百八十頃五十五畝三分一釐零本監

徵銀地一萬九千七百九頃五十畝九分八釐
零共銀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九兩一錢四分三釐
零本監修理公廨地二千七百七十一頃四
畝三分三釐零共徵銀八千三百一十三兩一
錢三分零本馬房徑自徵收此萬曆六年報部
冊數也以上俱刻入會計錄據通州草場冊開
壩大等二十馬房原額徵銀地共二萬二千四
百八十頃五十五畝三分一釐零共該徵銀五
萬五千一百九十二兩二錢七分三釐零嘉靖

三十一年間奉例撥給修理公廨地二千七百七十一頃四畝三分三釐五毫共該銀八千三百一十三兩一錢三分五絲本馬房徑自徵收萬曆十四等年改撥

瑞安長公主

福府

瑞惠桂三府外實在額徵地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八頃一十九畝三分八釐零共該銀四萬六千八百一十二兩七錢一分五釐零自萬曆十四

清丈之後至萬曆四十四年大興薊州地銀
草場共實徵銀地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六頃五
十三畝三分一釐零共該銀三萬三千八百四
十九兩二錢四分六釐零四十六年寶坻縣湯
山馬房內撥去地一十三頃七十八畝六分該
銀三十七兩二錢二分二釐二毫奉

旨歸東廠徵收香河縣免北馬房告退還官地三十
六頃八十七畝五分該除銀一百一十兩六錢
二分五釐天啓元年昌平州新增牧地三頃六

十六畝四分議徵銀一十兩九錢九分二釐共
實徵地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頃五十三畝六
分一釐零共該銀三萬三千七百一十二兩三
錢九分一釐零此天啓元年以前實徵數也內
近年又有撥給

寧德

遂平等公主之地未經扣除但部徵原額惟撥給
本監修理公廨地應行除去不作部額外其餘
年改撥

瑞安長公主等地雖不入京糧然猶是部額實與
監額無干總計嘉靖十三年原額三萬一千五
百五十九頃有奇之內原有雜占地三千一百
三十三頃有奇存留牧馬地一千八百八十四
頃有奇修繕馬營地一百三十頃其後又有修
理公廨地四百三十頃至萬曆六年見額二萬
二千四百八十頃有奇之內又開有本監修理
公廨地二千七百七十一頃有奇此皆屬之該
監至於節年或有減縮改撥者皆係部徵之數

節年或有開墾起科者亦係原額拋荒之數似
皆與該監原徵之數無涉其該監存留牧馬及
雜占修繕等地自嘉靖十三年至今固或未經
改易此戶科抄悉所謂牧場自牧場開墾自開
墾誠爲有據而該監原疏所稱七馬房牧馬地
上歸部徵租之說不知起自何年原疏未見說
明計錄實無開載本司別無可查也相應四履
又准督理巡青科院手本開稱放青一節屢經
條議亦頻奉

明旨沿革益損科抄犁然備矣卽云馬房尚需修葺
而年復一年歲入八千三百餘兩作何着落并
新墾子粒竟爲烏有各監曉曉似欲有待合無
姑爲酌議或以今年上半年兩月坐派在未奉
覆

旨之先照舊量行免扣下半年量扣一月自崇禎二
年爲始除裡牛房原無牧地外各盡數放青三
月以遵

祖制奉行

有庶體恤節省並行不悖至於牧地畝數據

會典計錄所載萬曆六年見額與放青三月並著

爲令者戶部每歲徵銀四萬六千八百七十餘

兩今庄田雜占且縮而爲二萬七千八百餘矣

數年以來新墾園土盡歸該監則戶部之額有

減而該監之額日增收地開墾之說又不得全

該監而問戶部也各等因到司准此既經查明

前來相應照來文具覆奏呈到部該臣等查得

大明會典內一款正德十六年令該馬房倉

勘牧馬草場地土頃畝四至明白每處量留數
頃曬晾馬匹其餘俱令軍民佃種每畝徵銀三
分就令主事收管秋成照時估買草豆本馬房
支用此牧地徵銀之來歷也又

會典內一欵嘉靖八年令各馬房馬匹照舊規牧
放三個月若有賣放買閒等弊聽巡青科道及
委官叅究此馬匹放青之來歷也至各馬房牧
地子粒徵銀多寡數目則會計錄開載甚詳福
建司已臚列於前矣夫馬匹放青三月載在

會典未載有放有不放也蓋放青則扣除草料不
放則坐支草料科臣李覺斯親歷郊原知牧地
之廣濶蒿目京糧嗟芻豆之艱難條議上

請政以遵

祖制而復

會典之舊業蒙

聖鑒有鑒鑒可行之

旨內外臣工所宜遵守而各監執稱有謂各馬一半
放青三月一半聽候

御馬監調用者又有謂原無牧地可放仍欲常川支料草者又有謂壩大等七馬房牧地歸部徵租接濟京糧今欲全去下場戶部必還牧馬原地者其說紛紜致干

聖聽及查會計錄臣部徵銀地畝萬曆六年之數已減於嘉靖十三年之數天啓二年之數又減於萬曆六年之數卽該監修理公廨一頃至用地二千七百七十一頃有奇而雜占繕管等項又復在外則部額日縮而監額日增從可知矣其

云存留牧地歸部徵租實無考據近年臣部雖
有題

請改撥亦在臣部徵糧之內科道條議開墾亦在原
舊拋荒之內與該監牧地無涉者而奈何欲索
牧地於臣部哉祇緣各馬房牧地或以日久遺
失或以沙壓水占以此久不放青亦容有之但
查各場原存牧地共計一千八百八十四頃五
十七畝卽令馬數萬匹亦不難牧而況不滿數
千耶若擇馬少地多者兩倉歸併一場牧放

自充然有餘是在提督該監一撥派間耳所宜
議者各倉存留不放青馬一半原謂聽

御馬監調用當年變更

祖制槩支草料實起於此顧調用與否事在監局臣
不與知然

祖制放青之例恐不可緣此頓格也必不得已除裏
牛房仍常支料草外其各馬房俱令放青三月
原存留一半者姑比尋常料草減半支給則調
用靡悞而

祖制亦存矣至於今年原未題覆明白合照科臣之
議將上半年兩月照例補領而下半年一月量
行扣除以爲明歲之權輿可也既經該監具題
并戶科抄叅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崇禎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各馬房存留不放青馬一半仍照常支給草
料以備調用欽此

清查京邊雜項以圖節省疏

題爲遵奉

明旨清查京邊雜項以圖節省事廣西等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劄付邊餉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四川道監察御史梁子璠題爲足用更無奇
策等事等因七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覽奏九邊例餉比

皇祖朝多至八十餘萬該部卽選敏幹司官二員協
同戶科給事中一員據此疏額數挨年按月備查

增額緣繇并查每鎮原額民運若干屯糧若干後
來因何缺乏以致全靠京運今欲減省京運額餉
何緣得充務詳細查覈悉心條奏以聞京營料賞
銀總協巡視科院會同查奏京支雜項戶部自行
查奏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九
邊例餉已經本部協同戶科查明另

奏京營料草并工軍鹽糧犒賞等項銀聽總協巡
視科道會同查

奏外其京支雜項錢糧相應逐年逐項查明摘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京支一款頭緒原繁流
動靡定蓋相習日久漸啓濫觴之端而澄汰失
宜遂成難返之勢臺臣蒿目時艱留心

國計故於前籌借箸中爲稽查之說卽於比量較
算內寓樽節之意慮至遠而法甚善也臣部督
令各司挨年逐項縷析條分就中或因時增減
不同務窮其增減之因或今昔有無互異在明
其有無之故每款先以萬曆年間約其槩卽以
天啓年間核其詳遂於逐款之後先後比勘徹

底磨算何爲原額何爲後增一寓目而灼然其
當相沿其當稍裁不再計而可決今以各官俸
糧言之有視萬曆年間原無增損及雖少有增
損無大懸殊者姑置無論其視萬曆年間大溢
於原額者如太常寺增銀近千餘兩則以道官
添設漸煩也太僕寺增銀至二千餘兩則以添
註加銜漸多也翰林院增銀至二千餘兩則以
史館効勞與

制勅兩房旅進也中書科增銀至一千餘兩則以

兩殿加納及儒士濫收也太醫院增銀至一千五百兩則以屢次

恩典敘升也光祿寺增銀至二百餘兩鴻臚寺增銀至五千餘兩文思院帶銜等官增銀至二萬八千兩則以各監局官匠敘功加銜俱在三衙門帶俸漸至冗濫無紀極也此各官俸銀增額之繇也近日福建道御史馬如蛟題請查汰奉旨允行於是禮部首以太醫院清汰矣司禮監內官監供用庫

御用監尚衣監兵仗局司設監尚膳監

內織染局各將功升官匠帶銜鴻臚光祿及文思
院者或降級支俸或遞減半俸內侍近習咸稟
然奉法惟謹而無敢爲自私自利之計者矣先
是官匠增俸太侈臣部供億惟艱其七年秋冬
俸銀迄今尚未湊完今旣奉

旨清汰卽當照依新例造支若借口於歷過俸銀仍
索全數務以

命下之日爲止則非臣部所能辦也其他未經清

衙門俱當一體奉行無或爽耳迺若京支雜項
有事屬舊例歷年支取無異者有遇用題買從
來原無定數者亦姑置無論中間惟珠寶香蠟
等項每遇題買價銀動以十餘萬計所費不貲
然自

聖明御極以來雅有投珠抵璧之風亟爲惜財節用
之地而諸所題買者亦少矣惟錦衣衛馬匹查
天啓元年御史董羽宸具題止留馬一百匹後
復陸續增加至六百六十五匹歲用草料等銀

至六千兩頃溢往額是不可修復元年之例
暨於京營銀兩原奉

明旨總協巡視科院會同查奏竊詳

聖意蓋以劑量樽節望之諸臣耳臣部似可弛擔然
而出納實在臣部亦當臚列細數以聽諸臣酌
議如三大營馬匹料草銀萬曆年間八萬七千
餘兩天啓元年尚止十二三萬今且溢至十七
八萬良以舊例每馬每月支銀五錢六分續經
巡視科道條議比照巡捕營例每馬加增三錢

共銀八錢六分又陸續增馬不等遂成此數巡
捕一營原設料草頗多每年用銀五萬兩未有
增加勇士營料草萬曆年間及天啓元年歲止
用銀五千今且近萬蓋倍之矣四衛營料草萬
曆年間及天啓元年用銀不滿二千今且近九
千兩蓋四倍有半矣揆厥其故緣天啓六年兵
部題增新馬各七百五十匹則二營料草增額
之繇也山東河南班軍萬曆年間止歲支口糧
銀三千餘及天啓六年遂增至一萬五千餘兩

萬曆年間止支鹽糧犒賞銀二三千兩天啓七年遂增至一萬四千兩昔緣承平無事或地方題留免其赴京止納班價近年

大工殷繁支給遂夥則班軍口糧鹽菜增額之繇也廼若三百年之京營而猶顯新兵之名目創自天啓元年遼瀋初陷事本起於倉卒後遂襲爲永例本色同支於太倉折色獨支於新餉何若令其頂補舊伍盡化新營以復歸於

祖制乎此又京營兵餉之當議者也以上京支京糧

錢糧皆太倉京邊之銀也此外另項收貯有漕折輕賁一項支給各衛所官軍米折銀兩

祖制給放四十兩月後因江南災折數多於是天啓五六兩年放至三四個月而前後各年或當漕銀不敷之時且有止放一月者矣但昔年一月漕折止支銀十萬兩近且支至十三萬五千兩則衛所之卒伍監局之匠役其浮冒冗濫不問可知矣又米折支放之疎密實因漕折之盈虧目今京庾積儲僅支一歲則每年兩月米折之

例決不可廢目下速催漕折接濟以遵

祖制亦斷不容已者也敢因京支京管而并及之總之太倉庫內除九邊年例該用銀三百二十七萬八千餘兩其京支京管俱以天啓七年爲額京支該銀三十三萬二千餘兩京管該銀二十四萬五千餘兩通共該銀三百八十五萬五千餘兩而米折撫賞提塘等費不與焉及查京邊歲入之額每歲僅三百一十萬五千一百餘兩除外解拖欠外實入庫者不滿二百萬兩則

部之捉襟露肘朝不謀夕之狀亦大可憐矣從前因循滋弊假借管私非援成例而漸失其初則生枝節而原非其舊今須酌今昔而權緩急縮流額以佐匱乏上賴

聖明日月之鑒裁下聽總協科院之刪定實臣部所爲蒿目而翹首者也伏祈

勅下臣部移文各衙門共爲講求設法裁省臣部幸甚 國計幸甚

崇禎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前曾諭爾部官府一體朕無偏私內外衙門俸銀已經題汰的備查減省實數未汰的速移文催汰住支俸銀還以命下日爲始陸續給與錦衣衛馬匹三大營巡捕勇士四衛管料草湓原額的行該衙門各自清理班軍鹽糧犒賞大工旣停應還原額及新兵漸補舊伍總協科院查議行清理完日該部再將各項減省總數數目通行造冊具奏
欽此